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嘉奇(作為承租方)與智揚(作為業主)就有關第一項物業及第二項物業之租賃訂立第一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賃協議，而嘉奇(作為承租方)與 Active Pace (作為業主)就有關第三項物業之租賃訂立第三份租賃協議。

智揚及 Active Pace 均為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本公司。嘉奇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本公司。英皇國際及本公司分別由 AY Trust (分別間接擁有 74.93% 及 66.82% 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嘉奇乃英皇國際之關連人士，而智揚及 Active Pace 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該等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本公司之年度上限總額按年度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少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規定，該等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 14A.47 條有關匯報及公告之規定、第 14A.37 條至 14A.40 條有關年度審核之規定以及第 14A.35(1) 及 14A.35(2) 條所述之規定，惟可獲豁免徵求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嘉奇(作為承租方)與智揚(作為業主)就有關第一項物業及第二項物業之租賃訂立第一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賃協議，而嘉奇(作為承租方)與 Active Pace (作為業主)就有關第三項物業之租賃訂立第三份租賃協議。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之第一份租賃協議

業主： 智揚

承租方： 嘉奇

物業：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88 號英皇集團中心 6 樓 603 室，總樓面面積為 851 平方呎

用途： 辦公室

租期：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 每月 24,253.50 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所有其他之開銷費用，須每月預先繳付

免租期：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止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實際租金： 每月 23,727.64 港元

按金： 90,462.60 港元（相當於三個月之租金、管理費及差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之第二份租賃協議

業主： 智揚

承租方： 嘉奇

物業：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88 號英皇集團中心 20 樓 2006 室，總樓面面積為 1,431 平方呎

用途： 辦公室

租期：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 每月 44,361.00 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所有其他之開銷費用，須每月預先繳付

免租期：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

實際租金： 每月 43,730.73 港元

按金： 162,728.10 港元（相當於三個月之租金、管理費及差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之第三份租賃協議

業主：	Active Pace
承租方：	嘉奇
物業：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88 號英皇集團中心 6 樓 606 室，總樓面面積為 1,510 平方呎
用途：	辦公室
租期：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	每月 43,035.00 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所有其他之開銷費用，須每月預先繳付
免租期：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止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實際租金：	每月 42,101.93 港元
按金：	160,251.00 港元（相當於三個月之租金、管理費及差餉）

該等租賃協議及前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總額

該等租賃協議及前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合併計算）之本公司年度上限總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年度按前述租賃協議已付／應付之年度實際租金總額計算，該上限總額將會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第一份租賃協議	13,000	285,000	285,000	143,000
第二份租賃協議	24,000	525,000	525,000	263,000
第三份租賃協議	23,000	506,000	506,000	253,000
第一份前租賃協議	486,000	647,000	162,000	-
第二份前租賃協議	207,000	-	-	-
第三份前租賃協議	459,000	-	-	-
	(附註)			
第四份前租賃協議	369,000	-	-	-
第五份前租賃協議	3,080,000	1,540,000	-	-
總計	<u>4,661,000</u>	<u>3,503,000</u>	<u>1,478,000</u>	<u>659,000</u>

附註 :-

就第三份前租賃協議項下有關租賃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88 號英皇集團中心 16 樓 1605 室 (此為第三項前物業的一部分) 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提早終止。該金額包括就前述物業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已付之實際租金金額 35,000 港元。餘額之 424,000 港元為支付有關租賃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88 號英皇集團中心 20 樓 2006 室之實際租金，此物業為第三項前物業之另一部分。

訂立該等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 (i) 提供於香港、美國、日本及英國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之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以及資產管理服務；(ii) 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及墊款，例如個人借貸及二按貸款；(iii) 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v) 企業融資顧問。第一項物業、第二項物業及第三項物業用作本公司辦公室之用。

該等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經磋商後始行訂立，並屬一般商業條款。該等租賃協議之租金乃參照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值租金釐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租賃協議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鑒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楊玳詩女士為 AY Trust (為業主之最終擁有者) 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故彼視作於有關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於本公司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一 一般事項

智揚及 Active Pace 乃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嘉奇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代名人及經理人服務。

英皇國際及本公司分別由 AY Trust 分別間接擁有 74.93% 及 66.82% 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嘉奇乃英皇國際之關連人士，而智揚及 Active Pace 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該等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本公司之年度上限總額按年度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少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規定，該等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 14A.47 條有關匯報及公告之規定、第 14A.37 條至 14A.40 條有關年度審核之規定以及第 14A.35(1) 及 14A.35(2) 條所述之規定，惟可獲豁免徵求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採用之詞彙

「Active Pace」	指	Active Pace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年度上限總額」	指	根據該等租賃協議及前租賃協議本公司已付／應付實際租金之最高總額，此乃按照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已付／應付實際租金計算
「AY Trust」	指	楊受成博士創立之酌情信託 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英皇國際」	指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第五項前物業」	指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88 號英皇集團中心 24 樓全層，總樓面面積為 9,323 平方尺
「第五份前租賃協議」	指	Very Sound 與嘉奇就租賃第五項前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詳情載於英皇國際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告
「第一項物業」或「第二項前物業」	指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88 號英皇集團中心 6 樓 603 室，總樓面面積為 851 平方呎
「第一項前物業」	指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88 號英皇集團中心 6 樓 604 室，總樓面面積為 2,230 平方呎

「第一份前租賃協議」	指	智揚與嘉奇就租賃第一項前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詳情載於英皇國際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聯合公告
「第四份前租賃協議」	指	Active Pace 與嘉奇就租賃第四項前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詳情載於英皇國際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告
「第一份租賃協議」	指	智揚與嘉奇就更新租賃第一項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智揚」	指	智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前租賃協議」	指	第一份前租賃協議、第二份前租賃協議、第三份前租賃協議、第四份前租賃協議及第五份前租賃協議
「嘉奇」	指	嘉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份前租賃協議」	指	智揚與嘉奇就租賃第二項前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詳情載於英皇國際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告
「第二項物業」	指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88 號英皇集團中心 20 樓 2006 室，總樓面面積為 1,431 平方呎

「第二份租賃協議」	指	智揚與嘉奇就租賃第二項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租賃協議」	指	第一份租賃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及第三份租賃協議
「第三項前物業」	指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88 號英皇集團中心 16 樓 1605 室及 20 樓 2006 室，總樓面面積分別為 941 平方呎及 1,431 平方呎
「第三份前租賃協議」	指	智揚與嘉奇就租賃第三項前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詳情載於英皇國際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告
「第三項物業」或「第四項前物業」	指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88 號英皇集團中心 6 樓 606 室，總樓面面積為 1,510 平方呎
「第三份租賃協議」	指	Active Pace 與嘉奇就更新租賃第三項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Very Sound」	指	Very Sound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港元」	指	港元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燊先生
鄭永強先生
朱嘉榮先生